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31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汉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6 号）和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1.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及困难群众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其医疗负担。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各区要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医疗救助作用。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打通使用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对农村贫困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三、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